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熊伟、董事袁自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熊伟、董事袁自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和条件、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⑥授权董事会为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终止本激励计划事宜等；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托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长熊伟、董事袁自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益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统称“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旺通信”）于2022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旺通信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6.67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52.7495万股的0.92%。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0%，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0%，首次授予权益合计40.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0%，约占本激励计划权授予权益总量的86.99%；预留授予权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0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2%，约占本激励计划权授予权益总量的13.01%。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46.6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52.7495万股的0.92%。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0.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0%，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0%，首次授予权益合计40.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0%，约占本激励计划权授予权益总量的86.99%；预留授予权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0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2%，约占本激励计划权授予权益总量的13.01%。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合计65人，约占公司2021年年底在职员工总数430人的15.12%，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任职并已与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伟先生、直接及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熊伟、袁自军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熊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方向、市场营销、对外投资等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熊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核心，长期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和业务拓展，其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战经验让公司始终站在市场发展的前沿，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

袁自军先生现任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负责战略采购、产品交付等工作。供应链管理是三旺通信企业发展、行业竞争的重要一环，是三旺通信总体战略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是助力各分子公司、市场部门、职能部门降本增效的有效措施。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熊伟、袁自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4 条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3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					
熊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	3.4483%	0.0277%
袁自军	中国	董事	0.70	1.7241%	0.0139%
袁玲	中国	财务总监	0.40	0.9852%	0.0079%
熊莹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40	0.9852%	0.0079%
刘茂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	1.7241%	0.0139%
阳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0	0.9852%	0.0079%
杨敦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6158%	0.0049%
钱小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6158%	0.0049%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人）			15.80	38.9163%	0.3127%
合计			20.30	50.0000%	0.4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3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					
熊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	3.4483%	0.0277%
袁自军	中国	董事	0.70	1.7241%	0.0139%
袁玲	中国	财务总监	0.40	0.9852%	0.0079%
熊莹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40	0.9852%	0.0079%
刘茂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	1.7241%	0.0139%
阳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0	0.9852%	0.0079%
杨敦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6158%	0.0049%
钱小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6158%	0.0049%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人）			15.80	38.9163%	0.3127%
合计			20.30	50.0000%	0.4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